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學程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學程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代表一名；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
- 四、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本學程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